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）有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推进主动公开。

2022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落实法定职责，依托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696 条。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，在门户网站设置本关规范性文件栏目，标注文件效力，增设标题检索栏方便公众快速查找。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时发布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持续更新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”专栏，加强宣贯解读，结合法治宣传周等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线上政策说明会、视频培训、上门指导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，助企纾困，促进外贸保稳提质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。

2022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与 2021 年收到申请数量持平，内容均为海关统计领域，3 件申请人均主动撤回申请。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

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。

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优化沈阳海关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分设直属海关、隶属海关、事业单位预决算专栏，按期公开、方便浏览。进一步完善与 12345 热线平台系统对接，统筹做好运维保障工作，有效提高数据共享时效性，累计解答企业、群众咨询各类问题近 1.6 万条。门户网站答复群众业务咨询 163 条。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围绕重点、紧扣热点，年内编发稿件 1067 篇次，其中原创稿件 52 篇，25 篇稿件被“12360 海关热线”推发，12 篇稿件被总署门户网站采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。

对照《要点》任务，结合沈阳海关机关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制定《2022 年沈阳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明确主要任务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并对外公开，《要点》中涉及沈阳海关本级机关的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期完成。严格信息管理和发布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开	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理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3	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1 年年报中共提到 2 个问题，一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能力仍需加强；二是门户网站便利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2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，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重点原创制作解读稿件 52 篇，25 篇稿件被“12360 海关热线”推发，同比增长 92.3%；二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对机构职能、财政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栏目设置子栏目，方便公众浏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本级机关 2022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